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林銀花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436,97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9,17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2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；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聲明第一項執行名義即本院101年度司執謙字第2188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

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86年12月13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、超過6個月以上者分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督促程序費用129元，是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1,436,97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如附表一）；聲明第2項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給付3,193,815元，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780,246元、違約金534,301元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1,538,633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如附表二）。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436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,172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宇傑

附表一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0萬	86年12	114年9	9.9%	1372萬1671.23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13日	月1日		
2	違約金	500萬	87年1月14日	87年6月13日	0.99%	2萬478.08
3	違約金	500萬	87年6月14日	114年9月1日	1.98%	269萬4698.63
4	程序費用	129			—	129
小計						1643萬6976.94
						2143萬6977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9萬3815	95年12月14日	114年9月1日	9.8%	585萬8559.23
2	違約金	319萬3815	95年12月14日	114年9月1日	1.96%	117萬1711.85
3	已計算利息	78萬246				78萬246
4	已計算違約金	53萬4301				53萬4,301
小計						834萬4818.08
						1153萬8633